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566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537號
裁定日期	113年08月01日
聲請人	廖秉鴻
案由	聲請人因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上易 1 字第113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及其所適用之貪污治罪條例 第17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牴觸憲法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其 主張意旨略以：系爭規定明定凡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，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 之刑者，不論情節輕重、未區分行為人是否同時受有緩刑宣告，一概須宣告 褫奪公權，且未給予法官個案認定裁量權，違反憲法第15條工作權、財產 權、第18條服公職權之保障意旨，且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；系爭確定終 局判決因適用違憲之系爭規定，應受違憲之宣告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 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 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 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 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核聲請人所陳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 3 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，本庭爰 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566號廖秉鴻聲請案